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2)。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8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0,37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5%。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刘建伟、陈宇、梁国智、贺臻、王鹏、罗珊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进山、游林儒、崔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建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 选举陈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 选举梁国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 选举贺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5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6选举罗珊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孙进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选举游林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选举崔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韩伟净、路颖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2.1 选举韩伟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路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0,371,97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方誉、梁巧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3年1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刘建伟先生、陈宇先生简历见附件)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等规定,拟选举如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刘建伟先生、陈宇先生、贺臻先生、刘建伟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孙进山先生(独立董事)、崔军先生(独立董事)、陈宇先生,孙进山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游林儒先生(独立董事)、崔军先生(独立董事)、王鹏先生,游林儒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崔军先生(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独立董事)、刘建伟先生,崔军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委员会人员简历见附件)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王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罗珊珊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1,000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风险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刘建伟,男,49岁,工学硕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建伟直接持有本公司2,513万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12%),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宇,男,42岁,管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助理、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宇直接持有本公司75万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鹏,男,38岁,工学硕士,曾任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运营总监,现任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鹏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贺臻,男,48岁,工学硕士,曾任广州智通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市番禺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贺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罗珊珊,女,47岁,财务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鸿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深圳和而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思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珊珊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罗珊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86119219;

传真:0755-26727137;

邮箱地址:het@szhittech.com。

6、孙进山,男,49岁,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安徽宿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是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聘请的授课老师,现就职于深圳技师学院,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亚泽金属屋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游林儒,男,57岁,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至2001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从事电力电子及电气传动教学和科研工作;200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游林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崔军,男,49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一级律师。1994年起在广东敏于行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律助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利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国际商会法律委员会副主席、深圳市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促进会副会长、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调解专家、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军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4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力,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新设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拟定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拟定经营范围:对外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战略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等。(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组建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公司将充分利用前海的地域及政策等优势,通过产业投资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风险分析: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将有助于促进和而泰的建设及规模发展,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拟成立的投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进行投资的金额不会超过1亿元且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投资及拟成立的投资公司所进行的投资仅用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定义的风险投资,也不适用于该备忘录。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违背2013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承诺的"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拟成立的投资公司后续进行的所有投资事宜均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4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各位高管人员。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伟净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韩伟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韩伟净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韩伟净,女,54岁,大学学历,曾任浙江省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现任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主管。韩伟净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3-04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5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1日13:30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15:00至2013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①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②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核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5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人、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3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①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5233 9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股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股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1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51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0日15:00至2013年1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50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设立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负责人为陈晓虎先生,营业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3号,分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都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2、审议《关于设立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分公司,负责人为红霞女士,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1688号,分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都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5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51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与《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分别在北京市与上海市设立分公司。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3号;

3、性质:属本公司下设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负责人:陈小虎;

5、经营范围: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一)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营业场所: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1688号;

3、性质:属本公司下设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4、负责人:是红霞;

5、经营范围: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利润率不高,且交易对手相对集中于北京、上海等大城市为中心的辐射地。本着贸易的顺畅性而考虑,特申请设立分公司。

2、影响:分公司的设立,是以承接、延续母公司现有业务为主,非发展新行业业务,故不存在风险性。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6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战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丽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会议决议聘任李战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决议聘任王丽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王丽娟女士审计部经理职务,董事会将会尽快物色新的审计部经理人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战军先生简历:

李战军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工作经历:1988年9月至1991年10月在河南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任助教、讲师;1991年11月至1998年4月在河南焦作热电厂任副厂长;1998年5月至今宏大爆破工作,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李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2,92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丽娟女士

王丽娟女士,1971年出生,硕士。持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资质证书。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中石化新星石油公司广州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计划主管,单位财务负责人。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属下的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二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任审计师。2006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王丽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3-06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战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丽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汪旭光	委爱东、郑炳旭、王永庆
审计委员会	胡玉明	委爱东、罗 明、方健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爱东	胡玉明、罗 明、傅建秋
提名委员会	汪旭光	委爱东、郑炳旭、王喜民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3-6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汪兴益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刘爱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陈少